# 一次性补偿协议书

甲方：成都鼎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乙方：刘海平 身份证号：

　　二0一0年六月十八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左右，乙方在甲方工地(自贡沃尔玛一楼)安装风管，刘海平穿上的安全带没有系挂安全扣，从安装平台上摔下来，造成左手左侧桡骨远端骨折。经自贡市第四人民医院及时救治，现已完全康复。申请做伤残[鉴定](http://gongwen.1kejian.com/list-61-1.html)。经四川燊海司法[鉴定](http://gongwen.1kejian.com/list-61-1.html" \t "_blank)所二0一0年十二月二日“川燊海司鉴所(2010)临签字第237号”评定为十级伤残。

　　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依法的基础上，就赔偿问题达成如下协议：

　　一、甲、乙双方对(2010)临签字第237号所作伤残评定没任何异议，一致同意作为终止鉴定。

　　二、 乙方在自贡市第四人民医院治疗费用6894.10元;生活费用3000元;诊疗费1005.10元。以上费用合计人民币10899.20元，甲方已全额支付上述所有费用。

　　三、事故是由刘海平违反安全操作规程造成的。参照有关规定，甲方赔偿乙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10800.00元、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19800.00元、其他相关费用4400.00。以上费用共计人民币35000.00元整(大写：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)。

　　四、甲方支付的上述费用，是双方均已认可的。今后无论什么问题。都与甲方没有关系，此后双方不存在任何方面的民事纠纷关系。

　　五、付清余额叁万伍仟元后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，任何方式向甲方索取任何费用。

　　六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甲乙双方均签字后生效。

　　甲方：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乙方：

　　日期： 年 月 日       日期： 年 月 日